

征地公告

京（开）管地征（2024）003号

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施的亦庄新城VII街区N43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4〕19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4年3月1日起，到2024年3月15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：亦庄新城VII街区N43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

土地用途：一类工业用地、公园绿地、城市道路用地

土地位置：东至环景西二路西边界；南至亦通北二街北边界；西至北汽新能源东边界；北至融景街南边界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瀛海镇太和西村集体土地13.1521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耕地	3.5022
农村道路	0.3267
沟渠	0.1894
工业用地	1.1655
其他草地	7.9683
合计	13.1521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主要内容

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。

征地补偿共计人民币4932.0375万元。其中：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/亩，共计人民币4932.0375万元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该村不涉及人员安置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补偿。

六、其他内容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4〕19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盖章）

2024年3月1日

